

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技術暨全幅健康照護聯合研究中心 設置要點

107.5.29 本校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與全幅健康照護研究之發展，特成立功能性「人工智慧技術暨全幅健康照護聯合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深耕前瞻技術發展，促進創新應用之擴散。
 - (二) 提升我國 AI 研究能量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。
 - (三) 致力促進研究成果對社會與經濟產生貢獻。
 - (四) 整合轄下研究計畫，以跨領域、跨單位、跨國際的合作方式，成為國際級研究中心。
 - (五) 促成轄下研究計畫進行國際交流與研究合作，提升國際學術及研究影響力。
- 三、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含科技部「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」及其他校內外經費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七至十三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 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- (二) 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協助延攬校內、外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六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選任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八、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，得置執行長一人與副執行長一人，依本校聘僱程序辦理聘用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
- 九、 本中心設「前瞻技術組」、「技術推廣-對外關係組」、「國際合作組」與「行政業務組」四組，並得視業務或研究需要調整之。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之優秀學者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十、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議決本中心重要業務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與各組組長組成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一、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、約用行政人員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，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，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